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2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存在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情况。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04	中晟光电	2021年6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临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建设用地需要，拟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金额为2600万元。

(二) 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资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同时，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伟雄

地址：上海市华佗路168号3幢B区

电话：021-5056980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